



## 上接第一版

效果立竿见影——2025年,全国法院立案满意率为87.25%,较2024年提升12.4个百分点。因久调不立引发的“不立案”投诉大幅减少,最高人民法院12368热线收到的“应立不立”投诉量同比下降20.11%。

立案之“门”,从此开得更彻底、更通畅。

“门”的开启,是一场关乎司法理念的深刻转型。理解“有诉必理”的今天,需回望改革的原点。十年前,立案审查制下,当事人起诉常面临“审查严、门槛高、周期长”的困境,一些当事人为立案奔波数月、往返多次,却始终无法进入诉讼程序,不仅损害了群众合法权益,更侵蚀着司法公信力。

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,强调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做到“有案必立、有诉必理”。

改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后,法院不再对起诉进行实质审查,仅对形式要件进行一般性核对,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,自诉和申请,一律接收诉状,当场登记立案。

作为司法体制改革中的“先手棋”,人民法庭通过一系列制度设计与配套措施,自上而下推动改革落地,标准化、规范化的立案服务体系逐步建立,为群众诉讼保障筑牢制度根基。

门槛的消失,只是第一步。实现“保诉权”与“减诉累”的有机统一,是人民法庭司法便民的努力方向。

2025年8月,黑龙江省林甸县人民法院立案庭来了一位手持病历材料、情绪激动的老人。王老太的儿子张某因突发脑出血成为植物人,为办理后续医疗救助,她需申请宣告儿子无民事行为能力,却因“唯一亲属、无法兼任代理人”陷入立案困境。

立案庭不仅是案件受理的“第一关口”,更是化解群众诉讼难题的“服务窗口”。庭长武艳波在了解案情后,当即协调王某所在社区担任代理人,并同步对接法律援助中心提供支持。在法院主动协调下,案件迅速完成立案并进入审理流程。最终,法院依法判决宣告王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,并指定王老太为其监护人。

“法院不仅帮我立了案,还从头到尾帮我解决了所有难题。”王老太在拿到判决书后连连感慨,激动落泪。

温度之外,还有速度。“没想到第一次打官司,就这么顺利。”在福建泉州某工地打工的小刘,谈起自己的立案经历仍感慨。他花3000多元报名四川一家在线教育公司的培训课,课还没上,公司倒闭了。千里追债,本是难事,但工友告诉他:“去法院,能异地立案。”

抱着试试看的心态,小刘走进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。在跨域立案服务窗口,工作人员详细指导他填写民事起诉状,随即与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连线沟通。15分钟,立案手续完成。

小刘的故事并非孤例。目前,跨域立案在全国基层法院已全面实现,打破了地域壁垒,当事人可以就近选择任意一家法院或者人民法庭申请跨域立案服务,实现了“异地受理、无差别办理”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,全国法院提供跨域立案服务18.2万次,让异地维权不再奔波。

数字,是改革的注脚。打开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,上传诉状、证据、身份信息,系统自动校验,从提交到受理,全程可实现“零跑腿”。截至2025年底,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总访问量超1.47亿次,网上立案申请总量突破8990万件——平均每分钟,就有近百起案件在指尖流转。

服务,在细节中升温。24小时自助立案设备、绿色窗口、双语立案、巡回立案、上门服务……一系列便民举措,让司法关怀覆盖更多群体。与此同时,人民法庭建成集成了50多项诉讼服务功能的现代化诉讼服务大厅,12368热线实现“一号通办”。2025年,全国法院12368热线接听来电3096.6万件,日均接听来电8.9万件。

效率,在流程优化中提升。保全、送达、鉴定全流程在线办理,大幅缩短诉讼周期;二审网上立案试点在16个省份推开,立案周期平均缩短三分之二以上,最快可实现“当天申请,当天立案”。

监督,让改革行稳致远。为防止“立案难”反弹,最高人民法院依托满意度评价系统、立案偏离度预警系统和12368“不立案”投诉热线“两系合一热线”,依靠科技赋能,提升立案监督成效,坚决防止“立案难”问题反弹回潮。

## 上接第一版

站在新的历史起点,面对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的时代考题,人民法院如何当好“答卷人”,以司法之力为发展新质生产力保驾护航?

清晰而坚定的答案,正在书写。

## 严格保护,为创新成果筑起一道道防护墙

一面锦旗,承载着企业的认可,更勾勒出司法公正的清晰轮廓。据悉,该技术公司持有的商标

# 正义之门常开 “有诉必理”畅达

## 有诉必理

人民法院高度重视立案登记制改革。最高人民法院出台《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》《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》,明确登记立案范围、程序、配套机制、操作规程等。2021年,立案登记制写入中国共产党一百年大事记。

2024年12月,最高人民法院发布《关于在审判工作中促进提质增效 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指导意见》,提出“有诉必理”的初心,在每一次顺畅无碍的立案办理中可鉴、可触、可感。

## 始于立案,不止于立案

在立案登记制改革前,“民告官”向来被视为立案登记的“老大难”。2015年5月,立案登记制施行首月,行政案件登记立案同比增长221%,人民群众对“依法行政”的诉求之迫切可见一斑。

如今,行政案件“立案难”的坚冰已从制度层面消融。2026年2月11日,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耿宝建在新闻发布会上透露:2025年全国法院受理行政一审案件33万余件,同比上升13.9%。

然而,长期以来,与其他类型案件相比,行政案件上诉率、申请再审率仍然偏高。案件立了,判决作了,但当事人为何仍“不服”、还“要诉”?

2025年初,张某等7人以多个行政机关为被告,要求相关部门履行消防查处、楼盘清算等法定职责,先后形成了133起案件。然而,最高人民法院办案团队在深入梳理案情后发现:表面是133个法律争议,根子上是同一个“心结”——当事人对征收补偿不满,遂以诉讼为手段向行政机关持续施压。

案件越审越多,判决越写越厚,矛盾却越积越深。

“案件的解决,关键在于人心。”最高人民法院法官与当地高法院法官经过耐心细致地开展思想工作,引导当事人从“诉”的循环中走出来,回归“事”的本质,并与当地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加强沟通,达成一揽子化解争议的共识。最终,张某等7人当庭表示愿意积极配合法院开展协调化解工作,并自愿撤回系列案件。

案件总量在攀升,矛盾纠纷的复杂程度也在持续加深,定分止争的难度今非昔比:过去鲜见的破产金融、知识产权、海事海商、涉外涉网、环境资源等领域的纠纷正在不断涌现,考验法官的专业素养;传统案件也在时代变迁中日趋复杂,以婚姻家庭纠纷为例,离婚案件往往与住房分割、投资权益等密不可分,子女抚养探视纠纷更可能在结案后持续发酵,成为新的矛盾触点。

立案登记制解决了“能不能进门”的问题,但进门之后的路怎么走,是另一道考题。对人民法院而言,从立案的那一刻起,就要为案件的“实质了结”做准备。

2026年2月,春节前夕,彭师傅走进了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的大门。彭师傅在一家清洁公司辛辛苦苦工作大半年,公司欠了他3.7万元工资。临近年关,家里等着用这笔钱,他硬着头皮来法院试试。

“我到立案窗口一诉自己是农民工来讨薪的,工作人员立马告诉我绿色通道,不用排队,专门给我办。”彭师傅回忆起那天的事,语气里仍有感激,“我文化程度不高,工作人员还耐心帮我核对材料,补充信息,一点都不嫌麻烦。”

当天,他的案子被收下,转到法院的“农民工讨薪专班”进行调解,一个星期后,3.7万元打入彭师傅账户,赶在除夕前到账。

彭师傅顺利讨薪的背后,是法院一整套机制的运转——“精准识别—联动研判—快速分流—高效处置”的全链条立案服务机制。

“这个机制的起点,是‘早’与‘准’。”丰台区法院立案庭法官温倩茜表示,立案人员收案时不只是核对格式要件,还会多问一句、多看一眼。如果涉及老年人、未成年人、农民工、妇女等特殊群体,会第一时间判断案件是否涉及紧急权益保护。依托立案庭“立、调、审”三位一体的架构,识别出的案件及时流向调解组,调解员第一时间介入。

而绿色通道之外,更多走进法院的普通人,面临的则是另一道隐形门槛。

有人不知道起诉需要明确的被告身份,有人拿不准诉讼请求该怎么写,有人提交的材料格式不对、信息不全……对于部分不熟悉法律和程序的群众来说,迈过这道门槛,依然不是一件容易事。

在行业内具有很高知名度,凝聚着企业多年的深耕与积淀。然而,部分市场主体却动起了“歪心思”——三被告在销售同类型商品时,大肆突出使用与该技术公司商标高度近似的标识,刻意混淆消费者认知,攫取不正当利益,严重侵害了企业的知识产权。

因三被告侵权行为持续时间长,主观恶意明显、侵权规模和销量特别巨大,符合惩罚性赔偿适用条件,福州中院以侵权获利为基数,综合考量

侵权故意程度、重复侵权情节及社会负面影响等因素,依法适用2倍惩罚性赔偿,判决三被告连带赔偿该技术公司经济损失300万元及维权合理费用5万元,用司法利剑击碎了“傍名牌”的侥幸心理,为创新成果筑起“防护墙”。

创新不易,唯有筑牢知识产权保护的法治理障,让成果不被窃取、投入不被辜负,才能让创新活力充分涌流、动能持续迸发。

2021年,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

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(2021—2035年)》,明确“全面建立并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,加大损害赔偿力度”,为知识产权保护划定了清晰路径。

民营知识产权保护第三十二条亦明确规定“加大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力度,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,依法查处侵犯商标专用权、专利权、著作权和侵犯商业秘密、假冒混淆等违法行为”,为科创企业撑起“保护伞”。

近年来,人民法院不断强化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实施。2025

年,仅最高人民法院层面,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案件判赔总额就超过11亿元。2025年9月,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,其中一起“离心压缩机造型”软件及技术秘密侵权纠纷案,因情节典型、判罚有力,引发业界广泛关注。

该案中,原告A公司与B公司历经数年深耕,潜心积累,形成了体系完备、价值显著的基本级数据资源,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。然而,2019年底,原告二公司发现被告C

公司涉嫌非法使用涉案数据。原来,C公司实为A公司前员工在A公司工作期间暗中创建,几名前员工在任职期间均接触过涉案软件及相关数据。2020年,二公司将C公司及几名前员工诉至法院,寻求司法救济。

最终,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依法对隐名设立同业公司、盗用原单位技术秘密长达10余年的被告公司及相关人员,适用惩罚性赔偿判赔1.6亿元,以严厉裁判捍卫了企业的创新成果。

“下转第四版

积极探索符合超大体量案件的审判管理模式,努力用制度和机制的迭代升级来应对人案矛盾。”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(研究室)主任李清华表示,面对超大体量的司法办案需求,要持续深耕科学化、精细化审判管理,把审判执全流程的衔接做细做实,同时借助信息化手段赋能办案,在全力提升办案效率的同时,始终坚守案件质量“生命线”。

法院面临的办案压力,远不止单纯的案件数量攀升。立案登记制为群众打开便捷诉讼之门的同时,也有少数人借机捏造事实、提起虚假诉讼,甚至存在滥诉的情况,不仅挤占了宝贵的司法资源,更扰乱了正常的司法秩序。

在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,一起借条、转账凭证一应俱全的民间借贷案引起了法官注意。该案立案后,诉讼风险预警系统立即弹出了红色警示,提示该案存在高风险。

依托大数据提供的关联案件分析和诉讼风险画像,法官精准锁定疑点,对当事人展开细致询问。在确凿的证据事实和法官威慑下,当事人承认了虚构债权债务的违法事实。该线索随后被移送公安机关,查实涉嫌多起虚假诉讼。

该案的高效精准办理,正是数字技术赋能审判的生动体现。智能预警系统为法官装上了识别虚假诉讼的“火眼金睛”,让隐藏在海量案件中的违法行为无处遁形。

数字技术为司法办案装上了“智慧引擎”的同时,也将科技赋能的红利实实在在转化为诉讼的便利,让数字法院的建设成果直达群众身边。

到2025年底,67.2万名律师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注册,覆盖80%执业律师,在线办理立案、阅卷等事项1207.44万件次。全国法院使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为律师提供排期避让提醒服务74.64万次,律师满意率超93%。2025年,当事人在线申请网上保全61.8万次,网上保全率达64%。全国法院在线对接2.1万家专业鉴定机构,全年为当事人提供在线委托鉴定服务1.42万件,鉴定周期较线下明显缩短。

AI问答实时解疑,案例库在线查询、法律检索一键获取……数字化、多元化的诉讼服务让群众感受到专业和便捷的同时,进一步降低了诉讼门槛,让老百姓打官司更省心、更舒心,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在每一个具体的诉讼场景中愈发真切、浓厚。

## 同题共答,凝聚社会治理共识

许多人注意到,最高人民法院在公布2025年司法审判工作主要数据时,统计受理各类审判执行案件中,未包含先行调解成功案件,即便如此,其总量依然突破了3700万件。这意味着我国平均每分钟就有70余起案件进入司法程序。

一边是群众日益增长且多元化的司法需求,另一边是“案多人少”的结构压力持续存在,若所有纠纷都事无巨细涌入诉讼的单一渠道,不仅法院扛不住,群众等不起,公平正义的实现效率也将在不得已拉长的案件排期中受到实质影响。

在司法舆论环境日益错综复杂的今天,每一次裁判、每一项政策、每一轮改革,都在网络放大效应下被置于聚光灯下,成为社会公众关注的焦点。

案件如潮,从未止息。争议化解,必须凝聚更广泛的社会共识和工作合力。“冬日,供热的问题是不是在这里解决?”“同志清晨,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综治中心调解室的门刚开,一对年迈夫妇带着疑惑走进来。老两口因家中暖气不热未交供热费被起诉,为“去法院还是去综治中心”吵了一路。

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特邀调解员加沙热提·吐尼牙孜笑着递上热茶:“咱们法院派团队入驻区综治中心,就是为了让大家少跑路,在家门口就能解决纠纷。”他一边听老两口抱怨供暖服务不到位,一边了解企业的经营压力,一番劝导后,企业代表为服务不到位真诚道歉并承诺免费清洗地暖,双方握手言和。

这一幕,如今在全国各地的综治中心频频上演。部分群众对这个新生事物尚感陌生:综治中心究竟是什么?

对像加沙热提这样的退休法官而言,综治中心是他退休后继续发挥余热的好地方。如今,他的日程表排得满满当当:周二到周五,辗转水磨沟区、新市区、沙依巴克区、天山区的综治中心“巡回调解”。一周跑遍多个城区,调解几十起纠纷,对他来说已是家常便饭。

综治中心,是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平台,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、推动将矛

盾纠纷化解在基层的重要载体。过去,群众有了纠纷,在法院、司法所、信访局之间多头跑,如今,综治中心正成为群众“找个说法”的重要场所,解决矛盾纠纷“只进一扇门、最多跑一地”。

在江苏徐州铜山某小区,376户业主因新房出现叠合板爆灰、天花板开裂等问题,与开发商、施工方陷入诉讼僵局。综治中心迅速牵头召开联席会议,明确“法院主导方案、住建局维修、多部门协同”的处置方案。在联合工作机制推动下,各方很快达成调解协议,维修款项专款专用,受损房屋逐一修复,业主们终于吃下了“定心丸”。

“综治中心把各部门聚到一起,方案能落地,老百姓也信服。”办案法官感慨,正是多部门联合发力,才让这起涉及数百户业主的难题在短时间内画上句号。

人民法院的视野正在从法庭内部延伸至群众司法需求的起点,让各类纠纷在前端得到精准、高效、多元化解——

最高人民法院持续巩固拓展与中央单位“总对总”对接,发挥“内行人”在法治轨道上调处“专业事”优势潜能。到2025年底,“总对总”行业专业调解组织在法院指导下累计调解纠纷637.8万件,调解成功443.6万件,调解成功率达75.2%。2026年1月,会同各相关单位出台《关于深化“总对总”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》,推动“总对总”高质量发展。地方法院在“总对总”框架下,持续加强“点对点”对接,做实多元解纷工作。2025年,全国法院先行调解案件676.3万件,调解成功432.34万件。

人民法院大力推进调解平台“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网格”工作,对于宅基地纠纷、邻里矛盾、婚恋家庭纠纷等基层常见纠纷,先行由村、社区、乡镇、街道的基层调解力量开展预防化解,人民法院或基层法院则通过在线视频、电话指导等方式,指导基层调解工作。到2025年底,全国已有1万多家人民法庭依托调解平台与23.4万家村委会、居委会、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单位实现对接,通过联防联控,指导基层就地化解纠纷267.9万件,真正实现“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镇、矛盾不上交”。

在基层治理的舞台上,综治中心成为多元解纷的重要阵地。在中央政法委领导下,各地法院因地制宜统筹入驻功能需要和法院职责定位,主动参与、协同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,携手各部门把定分止争做细做实,把党的领导制度优势转化为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强大效能,助推纠纷化解从“多头跑”向“一站解”转变。目前,地方法院全面入驻县级综治中心并主动对接乡镇(街道)综治中心,选派1.7万名法官等人员常驻,做实指导调解职能。广泛邀请社会各方力量,激活“银发法官”调解潜力,用好多元解纷案例库,全方位提升先行调解质效。

截至2025年底,全国法院对接调解组织超12万家、调解员达50万名,7年多来,在人民法院指导下成功将5508万件纠纷化解在前端。2025年,民事调解撤诉率达47.4%,较2024年提升7.32个百分点。近一半的民事案件在进入庭审程序前,就以当事人握手言和的方式画上句号。

从中央到村镇,从线上平台到线下阵地,这张“法院+社会”的多元解纷之网,正在层层递进、全域覆盖的格局,将解纷力量汇聚在前端,将矛盾化解在源头。

正义之门常开,解纷之路通达。十年间,人民法院变“审查”为“登记”,拆掉了群众起诉的第一道门槛;改“诉前调解”为“先行调解”,堵住了久调不立的制度漏洞;积极融入综治中心,携手各方力量,让协同治理成为常态……改革迈出的每一步,都在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。

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指出,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一个阶梯式递进、不断发展进步的历史过程,需要不懈努力、接续奋斗。人民法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,亦需久久为功,在司法为民的实践中不断谱写公平正义新篇章。

形势日趋复杂,但方向已然清晰:坚持立案登记制不动摇,深化多元解纷不停步,融入社会治理不缺席,公平正义必将以更可感、更可及的方式,抵达人民群众心间。

立案登记制改革的十年答卷,墨迹未干;“有诉必理”的新篇章,正在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中落笔书写。



扫码观看《有诉必理》主题视频,看一场特殊的上门司法服务

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(2021—2035年)》,明确“全面建立并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,加大损害赔偿力度”,为知识产权保护划定了清晰路径。

民营知识产权保护第三十二条亦明确规定“加大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力度,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,依法查处侵犯商标专用权、专利权、著作权和侵犯商业秘密、假冒混淆等违法行为”,为科创企业撑起“保护伞”。

近年来,人民法院不断强化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实施。2025

年,仅最高人民法院层面,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案件判赔总额就超过11亿元。2025年9月,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,其中一起“离心压缩机造型”软件及技术秘密侵权纠纷案,因情节典型、判罚有力,引发业界广泛关注。

该案中,原告A公司与B公司历经数年深耕,潜心积累,形成了体系完备、价值显著的基本级数据资源,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。然而,2019年底,原告二公司发现被告C

公司涉嫌非法使用涉案数据。原来,C公司实为A公司前员工在A公司工作期间暗中创建,几名前员工在任职期间均接触过涉案软件及相关数据。2020年,二公司将C公司及几名前员工诉至法院,寻求司法救济。

最终,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依法对隐名设立同业公司、盗用原单位技术秘密长达10余年的被告公司及相关人员,适用惩罚性赔偿判赔1.6亿元,以严厉裁判捍卫了企业的创新成果。

下转第四版